



令集解

公式令

三拾二

7保3
2501
30





皇太子令旨
 可上故者何謂皇太子令旨
 者未知一編為何事可謂令旨
 令旨云
 拜月皇太子令旨
 奉 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直送春宮坊
 年
 在
 以
 言
 宜
 正
 也



合当作令

皇太子令旨或

本注

皇太子者可行此或朱云願云太上

可上故者何問皇太子令旨或三后亦准此或朱云願云太上

令旨

云安彼安母当作案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

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注云中宮令旨无合

之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

朱云謂持書送也

上勅旨式
亦同者
宣廷春宮
不亦以言宣廷也

春宮坊覆啓訖留畫日為案
謂准勅旨式
亦須印署也

跡云留畫日為案謂放勅
旨式署名為案穴記无別
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釋云施行
謂或可申太政官或可下所管諸司隨狀
施行耳一云坊受令旨依式署送大政官
身如勅旨式跡云若令至太政官者留畫
日為案更造解令申自餘造移牒等耳朱
云問更寫一通施行者未知捺印不答願
云可印者未知印給不何又問施行者未
知下所管坊官并送太政官等答不見而
案只可下管內諸司耳穴云問令旨可出
諸司者坊騰令為解移施行其於被令如

奉

今

皇

奉

彈

其

啓

春

此未知諸司被騰令之解移為返報書事
如何私案不見文宣官省等敢為符移耶
行事雖然監國時以奉勅代啓令又儀制
令云上啓三后皇太子者此等雖允其心
殊蓋相准論返報之書亦作啓理以允愜
師云文不見可檢耳又監國特令旨施行
一如勅旨式或不騰至諸司未知尋常時
一旨有不騰至諸司哉答不見可然必騰
出耳但諸司返報及上書等之造樣難上
論了抑依律諸司上啓可有若違失者減
上臺一等若悉為送坊書者宜何時有此
罪耶未究
准此式
朱云未知所管坊官并餘他司皆同
春宮坊啓
可啓事者越春坊令啓不答他人私

啓必經春官坊可啓只越不可啓又問何事啓
事又春官坊官人有犯者不經春官坊別啓為
當申太政官啓哉何
其事云云謹啓允云謹啓件辭也如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奉 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名

朱云未知无亮者大夫啓不私案
可然也願云判官等可啓者何耶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名

奏彈式

釋云彈猶糾也音徒干反漢書彈以繩
墨洫於罪辜是古記云奏彈式條未知

奏聞御志麻字須

彈正臺謹奏

古記云問彈正臺謹奏未
知關於謹答文誤不須闕其司位

姓名罪狀事

猶文注耳具官位姓名謂上文

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准

具音當作具

云具官位為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此式懷
內也朱云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與具官位姓名
名別何式云為罪人多時更其官位姓名注也

啓必經春官坊可啓只越不可啓又問何事啓
事又春官坊官人有犯者不經春官坊別啓為
當申太政官啓哉何
其事云云謹啓允云謹啓件辭也如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奉 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云

亮位姓名

朱云未知无亮者大夫啓不私案
可然也願云判官等可啓者何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名

奏彈式

釋云彈猶糾也音徒干反漢書彈以繩
墨洫於罪辜是古記云奏彈式條未知

奏聞御

訓方卷多二
志麻字須

彈正臺謹奏

古記云問彈正臺謹奏未
知關於謹答文誤不須闕其司位

姓名罪狀事

猶文注耳具官位姓名謂上文

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准
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兼之類此為別故立文
不同也釋云其官位姓名具謂具注之具也跡
云具官位為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此式懷
內也朱云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與具官位姓名
名別何式云為罪人多時更其官位姓名注也

又攷若雖有一人尚如此式注答然也顧異穴
云問上文稱其司位姓名罪狀事何更稱具官
位姓名哉答為稱本屬重注款但依式習耳若
奏數司罪人者宜合見事而申耳

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云

劾釋云法有罪也音胡愛反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

奏

奏年月日 彈正尹位臣姓名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

也跡云无尹者少忠以上合奏也朱云无尹者弼以上可奏也同職事故也忠以下不合

願云少忠以上可奏者何穴曰若无尹者次官奏彈耳判官已下不合也跡云少忠以上合奏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謂一位以下也古記云問一位以下未知

其限答及庶人問庶人何奏彈答假令庶人打已父母之類合奏彈天政大臣不在

此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摠狀勘

問跡云合勘問之法將有別式但勘問不得明狀者停耳穴云勘問之事可有別

彈式應須糾劾謂問而不須推拷議請減者

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
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凡
彈正是糾彈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
位無位皆不須得推拷也釋云推拷擊
也音苦浩反顧野王拷作考字斷獄律云
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
者令不推拷謂此取本令文耳何唐令云
流內九品以上官有犯應糾劾而未知審
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者文云九品
以上故勞推拷事耳我令云五位以上即
知推拷文徒然耳跡云問彈正得拷掠否
答不拷故何者巡察當時有犯罪人者
依此法令糾自餘他被告者不合受糾然
則事發所司而可拷耳但所司被仰人者
依下條合受拷朱云依彼條可拷掠欲不
同云下条亦不可拷掠也凡彈正專不可

同拷法委知事由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
者何曰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解見任職
獄令曰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无親
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官也若於无親
王徒罪以上即為事大也釋云委知事由
事大者奏彈雖推拷知事不虛者奏彈何
者獄令三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得治事
朝會及入內供奉故也但下条云告言官
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推當理者奏
聞者依彼條奏耳不預此條也古記云問
委知事由未知不預此條也古記云問
可推拷之官知實然後可奏問大事有限
以不答徒以上官當然後可奏問大事有限
解官以上官當言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
免者解見任職事之類奏彈謂注顯死
罪之狀奏聞畫聞訖留為案則移送刑部

也朱云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者未知
不至官當被解官色一端何答後及云官
當以上者頷亦同然稱解官以上之說志
可求耳若如贓賄入已等之類歟又云獄
成會赦免罪可解官故欵可求考課令等
者何宄云問事大何答釋云官當以上新
令問答云解官以上或云本罪奏色此云
未知也但以解官以上為上也為會赦全
免時故也私案解官者為有職散五位已
上為官當以上也私思頌也師心屬官當
以上无呂親王徒一年已上為大也師云
不見也但相准言者准官當之法可謂徒
三年已上耳為有不得減者之故也問奏
彈之後何答亦送刑部耳六位以下遂送
刑部故又本令云御注者留臺為案更屬
一通移送大理故

料當拏

訖留臺為案

宄云留臺為案未知屬案送

料者其式云更屬一通移送今於此令不
合然也注以臺移文送耳

非應奏謂无呂親王杖罪以下及五位
非至解官以上不至解官也釋云非應奏謂

以下也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推判

投當作移

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衛府糾
投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即明貫屬
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糾移罪人亦須准
此故云糾移所司釋云糾移所司謂貫屬
京者送京職以外送刑部耳衛府糾投罪
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故記其犯狀移
送故云糾移也古記云問並糾移所司未
知糾移其意答記其人犯狀移故云糾移

之間問當作問

耳所司謂刑部也一云先糾彈成案然後
糾移應斷之司跡云糾移所司謂在臺事
發者杖以下臺合決在他司事發者雖杖
以下而合送刑部朱云額不同也假令在
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之間為臺執獲
者此非在臺事發朱額云此則可民部者
何或他司人至臺相打者此在臺事發之
類問彈正臺如何罪為正有答天下死罪
未被所司執獲之間為臺聞顯者則巡察
而糾正耳但不得明實者不糾正穴云假
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不糾舉者隱論其
事故不限在京外國召糾也但有入告言
者其事不合隱故還却令申事發處所司
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京雖巡
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於官人害政抑
屈依下條兼問耳問在巡察路次糾彈非

之當作以常疑審字誤

違非法行事何答召臺彈耳私案不走失
之徒勘問直召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防
援召率臺彈耳但博士御心必召臺糾未
召之問若走失者失身之師同問糾臺
與刑官有殊以不合罪先奏後禁并廢人
五聽及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并廢人
以上禁法等並不合有律云糾彈官狹
私彈事不實准及坐法不從出入之法也
假未審實勘問不獲實狀者徑免耳不合
衆證之類又犯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
論等並依之條糾問乃令所司常斷耳問
告言官人害政抑屈者三審何答隨下條
釋也問左右大臣糾彈正事依此式先訖
但更疑六位已下之彈正不當未知大臣
糾直送所司哉答私然耳問糾移所司未
知何同答唐令云移送大理寺然則於此

耳所司謂刑部也一云先糾彈成案然後
糾移應斷之司跡云糾移所司謂在臺事
發者杖以下臺合決在他司事發者雖杖
以下而合送刑部朱云額不同也假令在
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之間為臺執獲
者此非在臺事發朱額云此則可民部者
何或他司人至臺相打者此在臺事發之
類問彈正臺如何罪為正有答天下死罪
未被所司執獲之間為臺聞顯者則巡察
而糾正耳但不得明實者不糾正穴云假
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不糾舉者隱論其
事故不限在京外國召糾也但有入告言
者其事不合隱故還却令申事發處所司
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京雖巡
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於官人害政抑
屈依下條兼問耳問在巡察路次糾彈非

違非法行事何答召臺彈耳私案不走失
之徒勘問直召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防
援召率臺彈耳但博士御心必召臺糾未
召之問若走失者失身之師同問糾臺
與刑官有殊以不合罪先奏後禁并廢人
五聽及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并廢人
以上禁法等並不合律云糾彈官狹
私彈事不實准及坐法不從出入之法也
假未審實勘問不獲實狀者徑免耳不合
衆證之類又犯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
論等並依之條糾問乃令所司常斷耳問
告言官人害政抑屈者三審何答隨下條
釋也問左右大臣糾彈正事依此式先訖
但更疑六位已下之彈正不當未知大臣
糾直送所司哉答私然耳問糾移所司未
知何同答唐令云移送大理寺然則於此

因字下恐既身字

令云刑部耳師云依令釋移送刑部并京
職耳問糾移者移因欵為當文書造移欵
私答本令云更屬一通移送大理下云非
應奏者並糾移所司推判者案之似糾移
因身耳又問古記云其犯狀移送故云
糾移也何為是哉答師云移犯狀也非送
身也朱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
司推判者未知直注顯犯狀之虛實送為
當定罪名了送又推判之志何答直顯注
犯狀虛實可送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斷
罪者但事大者奏彈雖不斷罪預知奏彈
耳者凡彈正糾罪者不在被入訴告也巡
察時見并傳聞耳臺事發者杖以下臺決
若可贖人者徵取贖銅送刑部者未明願
同也諸司直直直直直直直直直直直直
皆如之

飛驛式

欵云問飛驛者一人永行欵為當遍送
行之故可檢朱云願云飛驛下式合
上下可為一條也以右字為限耳何也
軍字下式朱云問飛驛下式律令何處有正

下式

文又此書無人署名下何谷無人署
名凡飛驛封固可給中務省中務者受取直則
可遣也不必經大政官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
依勅旨式但中務下飛驛狀注置耳者此少納
言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負內故者此云
司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負內故者此云
虞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屬一通留案
耳師云飛驛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所封為
當於中務封之可檢耳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
受給少納言令付耳其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
式无文更不副官符也隨文習耳問捺內印哉

具疑当作具

式无文更不副官符也隨文習耳問捺內印哉
受給少納言令付耳其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
當於中務封之可檢耳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
耳師云飛驛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所封為
虞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屬一通留案
言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負內故者此云
依勅旨式但中務下飛驛狀注置耳者此少納
可遣也不必經大政官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
名凡飛驛封固可給中務省中務者受取直則
可遣也不必經大政官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
依勅旨式但中務下飛驛狀注置耳者此少納
言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負內故者此云
司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負內故者此云
虞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屬一通留案
耳師云飛驛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所封為
當於中務封之可檢耳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
受給少納言令付耳其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
式无文更不副官符也隨文習耳問捺內印哉

令云刑部耳師云依令釋後送刑部并京
職耳問糾移者移因欵為當文書造移欵
私答本令云更寫一通移送大理下云非
應奏者並糾移所司推判者案之似糾移
因身耳又問古記云記其犯狀移送故云
糾移也何為是哉答師云移犯狀也非送
身也朱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
司推判者未知直注顯犯狀之虛實送為
當定罪名了送又推判之志何答直顯注
犯狀虛實可送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斷
罪者但事大者奏彈雖不斷罪預知奏彈
耳者凡彈正糾罪者不在被入訴告也巡
察時見并傳聞耳臺事發者杖以下臺決
若可贖人者徵取贖銅送刑部者未明願
同也諸司直司臺臺合
皆如之

飛驛式

欵云問飛驛者一人永行欵為當遍送
行之故可檢朱云願云飛驛下式上式合
上下可為一條也以右字為限耳何也

下式

朱云問飛驛下式律令內何處有正
軍軍下式

名凡飛驛封固可給中務省中務省受取直則
可遣也不必經大政官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
依勅旨式但中務下飛驛狀注置耳者此少納
言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負內故者此云
問勅旨條案及施行文書具事也未知此條何
處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寫一通留案
耳師云飛驛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所封為
當於中務封之可檢耳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
受給少納言令付耳其案不合在并官也又此
式无文更不副官符也隨文習耳問捺內印哉

守字行一守字

答為公文印
耳師同之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
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
令既除即知飛驒之外更无勅符釋云勅其國
司官位姓名等假如勅陸奧司守位姓名等之
類司國司也長官次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
令既除然則自飛驒之少无勅符可知跡云勅
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下軍所并大
宰府者注方如何答師云勅大將軍位姓名將
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宰云勅帥
位姓名大戴位姓名少戴位姓名等耳但不明
文朱云問飛驒可下大宰部內國何願云先可
至大宰府也於上式言並部內國何願云先可
亦同者未知明何

其事云云勅到奉行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上

謂不稱辰者略也
釋云放下式月日

下可注辰跡云略
辰者合放上條

答為公文印
耳師同之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其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

令既除即知飛驒之外更无勅符釋云勅其國

司官位姓名等假如勅陸奧司守位姓名等之

類司國司也長官次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

令既除然則自飛驒之分无勅符可知跡云勅

其謂假令云其國司守字外等也穴云問下式

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下軍所并大

宰府者注方如何答師云勅大將軍位姓名將

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宰云勅帥

位姓名大戴位姓名少戴位姓名等耳但不明

文朱云問飛驒可下大宰部内國何願云先可

至大宰府也於上式言部内國何願云先可

亦同者未知明何

其事云云勅到奉行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上
謂不稱辰者略也

下可注辰跡云略
辰者合放上條

鈴尅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下

依式署

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署故云依式也釋云長官不在者以次官一人

署故云依式耳跡云次官以下謂目以上穴記无別

其非國司別從

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

謂其注上字者猶准上例

於年月日姓名下注之也穴云問上文云守位姓名上者未知副將軍以上署時於

誰人名下注上字哉答師云注在充上人下耳跡同之跡云從太宰府上者帥姓名

之下注上大少或次々件於下耳朱云副將軍以上並署謂若一處會集加大將軍

其事

名合三人署者未知凡申上不注大宰府准此

謂少或以上並署釋云少或以上並署准將軍故穴云問九國三嶋飛驒經大宰府

武然耳私案文大宰府准此謂自諸軍所武是九國三嶋至是師云依跡云不依此

說也為只於府申飛驒不合有故抑合求也

解式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

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承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承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內外諸司
穴云八省以下謂神祇官皆約以下也神

祇官下書於諸司皆為移師同上大政官及

所管並為解
謂監物上中務之類也釋云中

事上刑部省文為牒檢唐令尚書省內諸司

上郡省為判也尚書省下省內諸司為牒也

然則可待式處分穴云師云監物判事等送

省造書者依令釋可兩存耳讚云考課令云

決斷不擁與奪令理者為刑部之最注云謂

少輔以上及判事者此為行同事其非向大

故判事送省之書造牒不在穴記

政官者以以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錄位姓名

卿位姓
朱云頌云於親王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類者

皆為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

宰向省臺及管內向大宰並為解以外

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

皆先申所管所管更牒移向他司具出

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管直

向他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

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故也釋云非

管蒜謂衛府兵庫之類師說云因司向

大宰皆為解向餘諸司為移但省臺向

大宰為符大宰向省臺為解一云非大

宰部內因司及大宰向省臺皆為移蒜

附著也音魯帝反被管寮司者皆就所

管省移但追攝罪人者不由上司直移

耳何者斷獄律云鞠獄官停囚待對問

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注

云雖職不相管皆聽不緣所管上司直

牒所管追攝故問寮司就所管省移他

司者得寮解省更為移為當直以寮司

卿

大

其

所

殊

效

大

管

依公事各送書於省者將有別式諸司

直移民部耳判事解部監物主鈐之類

直牒召羅人之日依律造散位寮移而

位寮移民部之類申式部合為省書但

宰向省臺若為處分答為移耳跡云散

解於餘官為移唯於大宰亦可解問大

若送五衛府等若為處分答省臺者為

答大學寮關式部移耳問因司送省臺

祇官等也問大學寮移刑部若為處分

蒜未知何色官答五衛府兵庫馬寮神

移省官押署送手答古記云問非相管

祇官等也問大學寮移刑部若為處分

答大學寮關式部移耳問因司送省臺

若送五衛府等若為處分答省臺者為

解於餘官為移唯於大宰亦可解問大

宰向省臺若為處分答為移耳跡云散

位寮移民部之類申式部合為省書但

直牒召羅人之日依律造散位寮移而

直移民部耳判事解部監物主鈐之類

應當作聽

除省臺神祇官以外與諸司相報答者皆台為移何者為下條云所經歷之符移者并官令便送故也師說云八省送大宰送天下諸國者皆令造符也允云師云散位與大學得相移未審也但主計與散位不得相移申式部合移民部耳令釋云師說云國司向省為解謂下條省臺准此之注文殊案所讀也師同也後定案古令省臺准此者省臺為符下司灼然見古令符式何者臺其令兼云省臺准此注云署名准并官故為灼然也但其令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之文仍為明國司向省臺時為解之事故生文耳也於今依令耳也律云雖下司亦廳注云刑部諸司應追官省人者即知司者為下省者為上

師云大宰送省者同國司作解省下大宰者亦同國司作符又除所部國司之外自餘國司送大宰大宰送國司之書皆作移私思煩之

若因事管餘者

於式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為因事管餘也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省是謂因事管餘案雖諸衛及兵庫非管餘事者為故移耳文官於式部亦放此古記云問因事管餘未知誰官答五衛府等於兵部也跡云諸省依考祿等事移式部者合為以移五衛等之類於兵部亦准此但非同時者常不合為以移也允云祿文送省皆為故移如先也

因事管榦者為不當也不常以以代故

合為管榦與諸司一同也

長官署准卿

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

位者亦須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

長官署准卿即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

上但不須畧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

略名之式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

釋云師說云此條稱長官者是五位以

下耳雜云次官判官主典若五位以上

者故移畧名耳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

稱姓條六位以下曾無畧名故也文稱

准卿者准署行上耳其判官以下者准

例署行下耳何者准公式判官以下

免署行上之式故古記云問注長官无

則次官判官所署也亦加名跡云准卿

謂長官次官件名於上則畧名六位以

下不畧名又判官件名於下但五位以

上主典亦略名耳朱云長官署准卿因

司亦准此謂凡為署名體云耳非只因

事管榦時穴云署

名事如令釋也

署

釋云判官不在者主典亦署耳穴云

問令釋云判官不在者主典亦署耳

未知主典亦署耳未知主典二人署歟

答不合也私案注云判官署不云主典

故也後定主典一人署移是也師同之

也問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假於移式

只兩人署故長官關者次官署不書卿

之署處未知詔勅以下式長官以下主

典已上一人關者書其處哉以不各不

合書問病假者何私各書各處顯病假

之狀耳若輔以上皆病只有並四人者
件四人書署處哉若於書名式然耳跡
云注次官判官署國司亦准此司亦准
謂一人々々署耳
此之句不用師同之合勘也引牒式內
外官人之处為證也

其僧經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

代牒朱云未知一端為何事相報答又

又以移代牒者故牒歟若以牒答大政
官諸司无別也又以移代牒者故牒耳
但因事管轄如俗官可作以牒者未明
不見文故額亦同也然何但凡僧作書
體不見者私案尚作牒耳放額云僧經
為預公事立牒式但凡僧不見可申諸

三經

大辨立
其事云
大效可
孫左

司事若有可申事可作三網牒耳凡僧
作書樣不見者私可案僧尼令何宍云
問僧尼因私事諸司進文書何造答權
依俗狀故作辭耳私案不安師云凡僧
尼進寺并官之署名准省一謂律師以上
昏不見作體耳
佐官署日下朱云署名准省者未知年
月日下可注誰名答佐官僧可署也額
云署名准省者但僧名可注无姓故者
宍云僧經常注也名為无姓故師同之
三網亦同人署也師云都維那為佐官
師也但僧經者有佐官師三經與僧經
亦造牒朱云三經亦同謂作牒意可三
經之中亦預佐官之行事師云年月日
下可署僧經與三網亦可作牒耳

符式

大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朱云問无大并者中少并為署名何答然也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跡云使人謂此止送書之使非

檢校事之使也充云使位姓名謂或專使或專便使同若隔日付者更注付日月下計會式文備為知行程師云年月日使人位姓名者令付送文書之使是

但可行事之使得官符行者件云二之前耳

鈴尅傳符亦准此右大政官下國符式

古記云右大政官下國符式未知於省臺何解式云八省以下內外諸司上太

政官為解省臺准此究云省臺准此謂明為符狀

也文云其出符之文見知耳朱云省臺准此謂作符可下國耳或云官下省臺

者不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

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

朱云問同司官人各別依公事送本司書何作答不見時宜作也猶牒等司

可作耳者願不明決而少異說耳但諸
國朝集使等依使政已任所本國可遣
書者可作牒也此則私消息也不可云
云事者願不明決而亦異說耳允云監
物解部判事等依公事上文書於省未
審也又本司召同司主典已上亦不明
但下條云親王及大納言以上并中務
少輔五衛佐以上並給隨身符若在家
非時別勅追喚者勘符同然後兼用其
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制者一端見此
文師云造書之樣不見法條但時行事
造牒耳又非本司可追喚者非犯罪之
外不得直牒追攝理
署名准辨官 跡云
須移本司可參向
官以上一人一人與主典署名是但無
次官以上者下件署判官名耳允并官

依公坐相當稱判官可餘判官不在准
并官之例允云問署名准并官未知諸
司判官署歟答長官署
耳但云署式准此耳
其出符皆須案

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勾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大政官請

內印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
官印印送還本司也釋云假令省臺出
符諸國者并案送大政官官發本案檢
勾出符耳檢勾之後其案還本司也唐
令符式云尚書省下諸寺出符者皆須
案成并送都省檢勾假有百姓訴事始
經都省受時刑部刑部勘了應下外列
者符并勘案送都省檢本案勾前付刑
部之案耳古記云問出符皆須案成并
案送太政官檢勾未知送案意答誤乎

不誤乎為檢句也跡云案送官謂為勘
誤不之狀而合送耳此檢了還本省朱
云額云凡省符下諸國者為捺內印進
官耳官更不作改者問送大政官檢句
案捺官印還不答官還後可捺本司印
也或云捺官印可還者不同穴云問令
釋云檢案其得令心哉以不答案謂符
案也不依彼也出符謂省臺之出符是
也故造符上論了也私云師云出符并
案並送太政官出符者捺內印官案者
檢句了後還本司本司捺其司印為案
耳古記云案者即官印者師不依之也
私思直止出符者捺內印後不及本司
依下條并官附便使令送耳但事急本
司差使可遣者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
隨狀付本司耳

目與符俱送太政官

謂依下條有不

者假如刑部省為徵贖出符諸國者
即出之外更副別狀云為徵贖下其
國符一紙准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
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釋云假有刑部
為徵贖錢符下諸國者符外副別狀云
為贖錢下其國符一紙請印此狀留官
擬準計會是謂會目跡云會目為計會
留有也朱云問會目之案送官之外更
亦可在本司者未知此案亦送官檢句
不亦捺官印不而事狀既以符案可見
何更本司留會目案意答捺本司印可
送官耳又本司可有會目案者額同也
此文錄會目與符俱送大政官者未知
可出移諸司亦與移但送會目不答可

送文一端云耳牒案亦同者未知捺官印可下諸國牒何色答可求耳僧經等牒可送諸國耳欵已上事願同也然何穴云造會目樣略依計會式耳事當計會者可有不合會色故云尔也可案計會式以前所也但會目者捺本司印進耳留官之故凡移牒等皆放符送案及會目耳古記云問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目錄未知計會若下於國而有計會之事問自餘諸司應出公文者皆准此未知自餘諸司又准此答除省臺外五衛府等也准此者事當計會歟符俱送太政官亦署名耳唯稱不符耳問勅直云勅符未知勅符答不依中務直印太政官為勅符遣宣故大政官得為勅符注云勅符其國司位姓等不稱大政官

知大政官勅符者以大井署名耳注云若事當計會者錄會目與符俱送大政官者謂假由民部省勘當國之義倉於諸國符下即錄民部案之目錄及符送大政官即官子細勘會目及符而請印內謂其符等付令下諸國其符案及會案示以官印印之還本一通其事二通此為會目准一通以下不錄會目也

牒式

牒云云謹牒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牒
穴云師云二人以上造牒可進

者注尤上之人名下牒字耳朱云願云教人可作一牒內者年月日下一人注

牒字耳官位姓名者
明本司耳畧文者也

右内外書見主典以上

謂內舍人才伎
長上亦同釋无

別也跡云內年月日下一人注牒字耳
官云主典謂伎五位為長上人故入主

典以上位姓名者明本司耳畧文者長
上亦同釋无別也跡云主典謂散五位

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之例穴云致
仕五位以上者可同散五位以上也或

云致仕之人一邑已
下皆減可作辭者可及

式跡云凡郡司依私事送書於當國府
為主牒朱云此也問資人考文進省者猶

云在先私記也問資人考文進省之書
為主牒朱云此也問資人考文進省者猶

依何式為哉
答為牒耳

送書於國府者合用自牒不預家令等
也穴云稱三位以上者親王亦同然則

親王自可牒諸司諸國不可令家令牒
也私延曆廿三年九月廿三日格云

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
物件於牒云云之前釋云謂件於牒云

而直件人物
於云云前耳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當注本司也釋

云依文不顯本司名也然略文

於云云前耳

而直件人物

於云云前耳

於云云前耳

於云云前耳

於云云前耳

於云云前耳

至月日
對左

可云跡云月日
謂略本司耳
謂此位雜任亦准此釋云注云初位以上
謂元位雜任亦准此釋云注云初位以上
上此說廢位耳限初位以上非為雜任
也文稱庶人即知元位雜任不可稱本
屬也跡云雜任初位以上謂說庶位姓
名之処然則雜任元位皆約耳朱云无
位雜任同庶人者此雜令釋言耳未明
此說違令釋等耳何後及云同初位以
上者又不入色學生等可廢人者願同
也况云私案讀文雜任初位以上連讀
矣何者不別有位无位非雜任者初位
以下皆約故致仕六位以下亦同雜任
耳其學生直下衛士等色兩說也衛士
等放於雜任者不稱本屬耳學生不被
全云雜任故也師云凡非得考之色者

令一尺
令身六
令其

皆稱庶人耳自餘若庶人稱本屬跡云
如令釋及跡說也
謂白丁也况云庶人其事云云謹辭况
謂先无本司白丁也
師云若有二人已上造辭書進官者於
謹辭之後連正署耳又解後及辭牒等
之事男官女官不可差別无別制故也
朱云問解式移式牒式辭式等若男女
別不答同无別
者願亦同也

右內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
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云前

